三人已录口供罪成可判监禁 《号外》证实遭翁诗杰举报

作者 / 本刊庄迪澎 May 20, 2009 05:08:10 pm

【本刊庄迪澎撰述】中文时事杂志《号外周刊》今天证实,马华公会总会长翁诗杰在本月四日报案,要警方援引《1984年印刷机与出版法令》及《刑事法典》调查第417期《号外周刊》刊登的三篇文章涉嫌诽谤,而主编萧宏隆及两名作者也先后因此事录口供。

《号外周刊》今天下午发表声明,形容这是马来西亚史上第一位部长援引上述两道法规向警方举报中文媒体,声明说:"通常,报刊如刊登令当事人不满的内容,当事人会采取民事诉讼索偿、要求更正或公开道歉,而不会采取刑事诉讼行动。

在2009年3月2日面市的第417期《号外周刊》,封面以《内裤外穿,硬给你看》为题,图片则是翁诗杰穿上超人服饰的合成图造型。

《号外周刊》的声明说,该期刊物刊登了三篇 剖析翁诗杰与署理总会长蔡细历的关系、霹雳 州政变及霹雳州九洞区州议员许月凤的政治评 论文章,而翁诗杰在4月30日通过代表律师发 信给《号外周报》,指控这三篇文章含诽谤成 分,并限《号外周报》在5月5日前解释。



可判监禁的罪名

不过,翁诗杰在限期前(5月4日)已前往雪兰莪州格拉纳再也警局报案,要警方援引《1984年印刷机与出版法令》第8(A)条款及《刑事法典》第500条款(刑事诽谤罪)调查《号外周报》。

根据上述两个条款,被举报者若被提控,罪名成立的话可被判监禁。

《1984年印刷机与出版法令》第8(A)条款是马哈迪政府在1987年修订这道法律时增设的条款,阐明发表"虚构新闻"(false news)的罪行,倘若被判罪名成立,最高刑罚是监禁三年或罚款马币两万元,或两者兼施。现任槟州首席部长的林冠英在1994年揭露马六甲首席部长阿都拉欣性丑闻后,就是遭政府援引此条款提控及被判监禁。

根据《刑事法典》第500条款的刑事诽谤罪名,倘若被判罪名成立,最高刑罚是两年监禁或罚款,或两者兼施。政治部落客拉惹柏特拉(Raja Petra Kamaruddin)立下法定声明(Statutory Declaration),宣称首相纳吉的妻子罗斯玛等人涉嫌蒙古女子阿尔丹杜雅命案后,就是遭警方援引此条款提控。【点击:成首名被控刑事诽谤部落客 拉惹柏特拉拒表态是否认罪】

向主编及作者录口供

《号外周刊》透露,警方已在5月8日传召主编萧宏隆问话,历时三小时,警方要他透露作者的身份,但他婉拒。

《号外周刊》说,警方过后援引《刑事法典》第111(2)条款传召两名作者,这两名作者认为评论文章乃就事论事、光明磊落,事无不可对人而言,于是自动配合警方录取口供,历时四小时。

据了解,这两名作者是林中及李小飞。

《号外周报》是本地一家中文时事杂志,题材多取自马来西亚政治课题。该杂志声明说,《号外周报》向来秉持客观报道且实事求是的方针而努力,创刊至今八年已获得读者认同。